

## 著作物之平行輸入

一其証台灣高等法院八 九台上易字三〇二九號判決

張明偉、黃吉祥

張明偉：目前為台大法研所研究生、台北地院公證人  
黃吉祥：目前為台大法研所研究生、律師高考及格

壹、前言

貳、案件事實及判決理由

參、評釋

一、漫畫翻譯著作的性質

二、輸入漫畫翻譯著作是否平行輸入

肆、結論

壹、前言

水貨之真品輸入的問題，不論在智慧財產權的哪一個領域中均會出現。在我國法制上，商標法係容許平行輸入<sup>1</sup>，專利法雖然規定之內容稍有模糊，然學者們大多認為容許平行輸入，而我國著作權法在民國八十二年間，由於在美國極大的三〇一法案報復壓力下，匆促地修正著作權法，按照美國的要求全面禁止合法著作物平行輸入，由於事關國利益極大，且美國以貿易制裁為要脅，所以時人有稱之為「沒有砲聲的戰爭」者，甚至有著文立論言如再退讓者不如申請成為美國的一州者，且整體上由於修法的匆促，終於導致種種缺失。而本文的目的，乃是藉著一個有關漫畫著作的判決，來探討不同翻譯版本的漫畫著作輸入台灣是否會構成著作權法第八十

本文乃藉著一有關漫畫著作判決，探討不同翻譯版本的漫畫著作輸入是否構成視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七條所稱視為侵害著作於這種輸入的行為常是出租行為，也要看看亦構成侵害著作權的

貳、案件事實及

判決理由

事實部份：本案被告經營漫畫出租店，於八十六年底，自不詳之他人處購得「H2」第二十一集漫畫二本、第二十二集一本、「我們的足球場」第二十一集一本、第二十二集一本，由於上述漫畫乃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香港出版社出版社者，被告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台授權者之同意，為散布目的而自香港輸入，並基於概括之犯意，自取得後在其出租店內陳列出租予不特定之客人。

判決理由：被告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除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規之一第一項所列一至五款情形外，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是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既係侵害著作權之違法物品，則嗣後明知而受讓者，自非屬著作權法第六十條所定「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該受讓者自不得出租該重製物...

<sup>1</sup> 請參見謝銘洋，水貨影碟出租或出售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載於台灣本土法學，第七期，頁六十七，2000.2。

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罪...。(引號係作者所自加者)案經被告上訴後，高等法院仍維持與原審相同的論罪<sup>2</sup>。

本案饒富趣味，其一乃漫畫著作翻譯作品的性質到底為何??在何種程度內為原著作的翻譯著作，何種程度內為與原著作相同的重製物，此乃因漫畫著作的特殊性質所引起，因為它是由「圖」與「文字」兩個部份所合組而成的，在翻譯的時後僅對後者作了變動。另外還要對平行輸入的問題作一番討論。

## 參、評釋

### 一 漫畫翻譯著作的性質

#### (一) 翻譯著作的性質

我國著作權法第著作，例示如下：一、作。三、戲劇、舞蹈著攝影著作。六、圖形著錄音著作。九、建築著作。十、電腦程式著作。」而除此之外，現行著作權法對於衍生著作以及編輯著作亦以之為獨立著作而加以保護，如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示。

著作權法上的保護，除賦與著作人人格權的保護外，其另獲得就該著作上得有獨享的經濟上利益的權利。

#### 質

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語文著作。二、音樂著作。四、美術著作。五、作。七、視聽著作。八、

著作人創造出一個具有「原創性」的「以人類之精神所為的創作」，且其足以表達出作者個性或獨特性者<sup>3</sup>—即上開條文所稱的各種著作種類後，並因而取得著作權法的保護。而著作權法上的保護，除賦與著作人其人格權的保護外，其另獲得就該著作上得有獨享的經濟上利益的權利，即著作財產權。其利益的產生，通常來自對其著作之利用。隨著科技不斷之進展，著作之利用方式不所增多，著作因而增大其經濟價值，著作財產權之內容隨之逐漸擴大，這種以著作之財產上利益為標的的權利亦即在著作上就其經濟方面得為利用、收益、處分之絕對

<sup>2</sup> 以上判決詳細內容，詳參見司法院網頁。

<sup>3</sup> 請參見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陳逸南、蔡明誠合著，著作權法解讀，頁 5-9。(2001.3)

的、排他的權利，即是著作財產基本性質之所在<sup>4</sup>。

通常，著作人於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即可就其著作為利用之行爲，而且此一權利乃具有獨占性及排他性之效力，因此，任何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即不得私自利用該著作，否則即屬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爲。至於，著作財產權人本身究竟應如何利用其獨占之權利，一般而言，應視著作種類及其性質而定。

惟著作人基於其本身的財力有限，並不能獨自一人完成所有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各種利用行爲，是故，通常著作財產權人會將其權利交由他人行使，而在此兩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其安排的型態大致上可以分爲「讓與」及「授權」兩類。例如原著作爲語文著作，則著作人即可以自由選擇依上述的適合其性質的利用方式，重製、公開口述、改作或是散布等等。其中以改作而言，不論是由自己爲之

或是由他人爲之，若其精神創作，則另將成爲生著作中的翻譯著作第六條以下被視爲獨文所稱之衍生著作是

著作人於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即可就其著作爲利用之行爲，而且此一權利乃具有獨占性及排他性之效力。

亦符合原創性及人類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衍作，而規定於著作權法立的著作而受保護。條指就原著作改作而成次著作」。例如：就語譯而成的翻譯著作，就

音樂著作重新加以編曲而成爲另一音樂著作、將小說改寫成劇本而成爲另一語文著作，或將小說改拍成電影而成爲一視聽著作等，均是<sup>5</sup>。

而在本案中，原著作人爲了將其著作銷往外國市場，由於不同文不同種的緣故，所以必須以翻譯的方法改作其著作，其可以自己翻譯或是授權由他人爲之，而最後則是，在香港地區由該區獲其授權者翻譯並出版，而台灣部份，則由本案告訴人取得。一般在語文著作方面，如果是獲得授權的兩種不同語言文字間的翻譯著作，不惟其與原著作係兩不同的著作各自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且翻譯著作間亦爲不同的著作。然而，與一般語文著作其德文版、英文版、法文版之間稍有差異者，乃當一個著作翻譯成中文時，可以有簡體字版，繁體字版的分別，此二者

<sup>4</sup> 周信宏，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6。(1986.6)

<sup>5</sup> 請參見上揭註3，頁8。

可以認為乃係不同的兩著作<sup>6</sup>，甚至在同是使用繁體字的香港版和台灣版之間，事實上由於語言習慣的不同，雖然仍使用相同的文字，但亦已各自都成為著作權法所要保護的翻譯著作<sup>7</sup>，不過，其細詳內容為何，則須待以下論述探究之。

## (二) 不同版本漫畫翻譯著作的性質

在本案中，首要檢討者，係畫中之對白可否另論為語文著作而受保護？其次乃不同版本的漫畫翻譯著作中，他們和原著作以及各自之間的關係為何？漫畫翻譯著作是不是原著作的重製？在漫畫著作中，由於它是由「圖」及「文」兩部份所構成，所以在翻譯的時後，僅係對白部份有所改作而已，也就是就原作與翻譯版本兩者間的關係或者不同的翻譯版本間，粗淺的來看，可以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兩者有相同的「圖」，但是有不相同語言的對白。而這裡的問題就是得否逕此認為，就相同的圖性，所以代理商所為就對白的部份才是經乃不相同獨立的兩著

在漫畫著作中，由於它是由「圖」及「文」兩部份所構成，所以在翻譯的時後，僅係對白部份有所改作而已。

的部份，由於保有同一者，僅為重製而已，而改作的部份，和原對白作？

首先，漫畫中人物為著作而受保護，內政字第八四一〇九四五號函曾表示其意見稱：「如漫畫或連環圖(卡通)之對白與圖形分開，其對白之文字可單獨成立著作，且其圖形部份仍可成立連貫性之完整作品，則該對白之文字部為語文著作，圖形之部份為美術著作。」<sup>8</sup>按照這個見解來見，似乎是，只有在圖及文可以分開而仍有其意義時，才可將對白部分、圖形部份視為語文著作、美術著作，而各自受到保護。如果是不能分開觀賞者，那他漫畫著作的性質到底是如何，且此時單獨對圖、文重製又要怎麼處理??

對白與造型是否能成部

84.6.14 台(84)內著

吾人以為，上開內政部的見解尚須保留，因為漫畫的翻譯著作中，文與圖乃

<sup>6</sup> 請參見賴文智，簡體字版哈利波特入侵台灣—談大陸翻譯著作輸入的法律問題，載於 <http://www.is-law.com/IPR/簡體字版哈利波特入侵台灣--談大陸翻譯著作輸入的法律問題.html>

<sup>7</sup> 相同看法，請參見 <http://www.apipa-ipr.org.tw/>上，智權 Q&A 專欄中，發問主題：，與漫畫有關之著作權問題，發問人：胡宗毓，楊擴舉回答部份。

<sup>8</sup> 請參見，羅明通，著作權法論(第三版)，頁 169，載於上述網頁上。

兩相不可分割的部份，單獨只有文字部份不能有其意義，而此在漫畫著作中應屬多數，因此，如照此一內政部的見解來看，是不是在不能有單獨的意義時，單獨對文的重製或是對圖的重製，不就要否定其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必要??吾人以爲，不論是一段漫畫中的對白(如果意味雋永引人入勝，可是有其商業上的利用價值的)，或者是漫畫中的某一格圖畫，當然都是保護的對象。如果依此而言，則上開內政部的見解則稍有商榷的餘地，因爲其要求圖形部份和文字部份必須分開時可以單獨連貫有其意義時始可各別論之爲不同的著作，而此見解並無多大的意義，試想，就算文字與圖形分開後不能單獨有其意義，而在大多數的漫畫才是這樣，不是的才是少數的情形之下，難道他的文字，他的圖都不能受到保護嗎，任何人都可以單獨對文字，對圖形重製或是對文字部份改作嗎??答案如是，則對於漫畫作者而言保護

因此，吾人認爲，和圖形部份是不是單義，其文字部份和圖形作，都是著作權法保護翻譯著作而言，乃可將著作物的重製，而對其作的改作。

不管漫畫的文字部份和圖形部份是不是單獨分開仍能有其意義，其文字部份和圖形部份都是單獨的著作。

將是極端不足的。不管漫畫的文字部份獨分開仍能有其意部份都是單獨的著的對象。因此，對一個其圖形的部份論爲原對白的部份，則是原著作

### (三) 小結

綜上所述，如果是一般的語文著作，那麼他的翻譯著作和原著作兩者乃是不同的著作，而如果原著作權人將其分別交由他人翻譯及授權出版，那麼該不同的版本的翻譯著作將會皆是著作權法所要保護的對象，爲不同的獨立的著作。不過在漫畫著作的不同翻譯版本的情況下，由於他們皆是由「圖」和「文」所構成的，所以在「文」的方面，可能可以將其論爲不同的兩著作，但是在「圖」的部份，則仍是原著作的重製。如此的討論，將會是下列有關是否會構成平行輸入之討論的引子。然而在本文所引的判決中，並沒有對翻譯著作的性質有過隻字片語的表示，也沒有對漫畫著作與一般語文著作的不同性質做任何的著墨，卻仍直接的將兩版本論爲著作「原件」或是其「重製物」，而最後導出行爲人所輸入的行爲可以構成著作權法八十七條第四項所稱的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

「原件」或其「重製物」罪，可能有理由不備的嫌疑。

## 二 輸入滬書著作是否正行輸入

### (一) 平行輸入的定義與類型

依照學者的看法，平行輸入(parallel import)一語，在我國現行法並無定義，在英美等國學理上之定義則為「從製造國或其他國家市場(出口國)進口某些已經智慧財產權人合法授權製造的產品，到另一個未得到智慧財產權人同意進口的國家去」。進一步來分析，平行輸入包含兩個極為重要的特點，一個就是該產品在輸出國是合法被放置於市場的，但是在輸入國中的智慧財產權人卻反對這樣的物品進口。當然，智慧財產權人反對產品輸入內(出口國與進口國)的水貨進口商利用價差原來智慧財產權人能場利益受影響。然而，平行輸入也將影響到原則，並且使消費者喪失選擇價廉物美貨物的機會，另外禁止平行輸入也有促進在進口國生產該物品，提高就業機會之結果。因此在衡量種種因素後，各國可能做出不同的法律規範來<sup>9</sup>。

從另一方面來看，禁止平行輸入也將影響到市場貿易自競爭的原則。使消費者喪失價廉物美貨物的機會。

基本上，如前所述，平行輸入是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領域裡共通的問題，所以在體系上有許多可以互相參考的理論<sup>10</sup>。例如，以歐盟規範平行輸入問題來說，由於貨物流通自由為歐盟保障的四大原則之一<sup>11</sup>，因此自由貿易

<sup>9</sup> 以上，請參見張凱娜，著作物平行輸入立法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二十六期，頁 86-87。(1997.7)

<sup>10</sup> 相關理論可參考「談平行輸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1991.8)，智慧財產權業書(一)，其中即蒐錄多篇近年國人所發表之平行輸入相關文章，以上請參見，上揭註 9 一文所引註 7。

<sup>11</sup> 依共同體法第七條(a)第二項之規定，歐聯保障之四大基本原則是貨物流通自由、人員流通自由、勞務流通自由及資本交易自由(free movement of goods, persons, services, and capital)。請參見上揭註 9 一文所引註 8

原則之維護為其活動之根本方針，惟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原因而具正當理由時，會員國可例外的對貨物之流通自由加以禁止或限制。換言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在一定的要件下亦可優先於自由貿易原則受保護，但其要件也因智慧財產的不同特性與各國政策不盡相同而有不同的規範結果。一般來說，禁止平行輸入就是典型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而與自由貿易原則存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但是在如何的情形下智慧財產權方可優先於貨物自由流通原則呢？此為平行輸入所要討論之課題。<sup>12</sup>

而學者洲將平行輸入的類型區分為下列兩種：

**(1) 著作物在國外合法製造，然後由進口商在國外購買後輸入國內來販賣：**

一般來說，進口商所以進口著作物，必定是因進口商品在輸國有相當利潤可言(不論是因稅率關係對的，輸入國的著作權

輸入國的著作權人所以反對這樣的進口，也是因為此種平行輸入妨礙其分割國際市場之企圖。

或是物價差額大)。相人所以反對這樣的進輸入妨礙其分割國際市場收益。這種類型最常發的我國也以此類的進輸入俗稱為「跑單幫」。

**(2) 著作物在國內合法製造，經第三人外銷到國外後，再由進口商輸入到國內來：**

這種類型在跨國企業經營的著作物上較常發生。蓋著作物被合法大量生產製造，再透過各種管道在各國甚至國內行銷時，可隨當地的生活水平與消費喜好而訂出著作權價格，而無庸考量著作物本身的成本。

上開兩類型，主要涉及著作權人禁止他人未經其同意進口散布著作物時，其進口或散布之權利是否受耗盡原則限制，因其著作物第一次散布之地點是在國外或國內，亦即第一類型或第二類型而有不同<sup>13</sup>。

<sup>12</sup> 以上請參見上註，頁 87。

<sup>13</sup> 同上註，頁 87-88。



## (二) 散布權、輸入(權??)<sup>14</sup>以及耗盡原則(第一次銷售原則)

前所述及的著作物平行輸入的問題，牽涉了著作權人與取得著作權所附著之物其物權人之間的利益權衡，因為著作權法賦與著作權人各種排他性的權利，其中，有關於將著作以有償、無償的方式將其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的權利稱為散布權，而此在各國立法例上有承認者，亦有未明文承認者<sup>15</sup>，相對的，取得此著作物依物權法所規定的所有權者，本來依據所有權的權能，亦可以自由的加以收益、處分而將其交易流通出去<sup>16</sup>，為了能在著作權人與所有權人之間的利益作衡量，遂有所謂的「耗盡原則」的產生，當著作權人將著作物交易(散布)<sup>17</sup>出去後，就再不能主張其著作權，不能主張某此著作權法所賦與其排它性的權利，也就是不能再干涉取得所有權人對該著作物的交易或是流通，換句話說，此時該著作物上的該項權能已被耗盡了。以上舉的平行輸入的類型之一作例來的關係，例如某著作權甲國的 A 來製造，並由國內的 B 是否可以將該以販售??此時所涉及「輸入」乙國以及其於乙國內銷售該著作物的權利是否因此被乙侵害了，或是上述的著作權人的權利早已經因為該著作物於甲國銷售時耗盡了。

爲了能在著作權人與所有權人之間的利益作衡量，遂有所謂的「耗盡原則」的產生。

討論此三種概念之間人將其著作物授權在其在甲國內販售，今乙物其輸入乙國內並加者，乃著作權人將其

<sup>14</sup> 「輸入」是不是一種權利，大多數採用美國論述的文獻多承認之，但是也有不同的意見而認為不是者，如謝銘洋，請參見上揭註 2 文，頁 67；本文則傾向於後說不承認，請參見後述。

<sup>15</sup> 明文承認的，像是美國著作權法，未明文承認者，如我國則只有在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一款之中對「散布」作定義，以及在第六十條賦與著作權人「出租權」，但是並沒有賦與一般性的散布權權利。

<sup>16</sup> 關於「散布」和「輸入」之間的關係，學者大多認為輸入係散布的一種類型，此可以參見謝銘洋，同前揭註 2，頁 65。

<sup>17</sup> 學者認為稱呼此一原則為「耗盡原則」要比「第一次銷售原則」來的妥切，因為著作物流通出去的方式並不只「銷售」一端，請詳見，謝銘洋，前註 2 文，頁 66。

(三) 各國有關平行輸入立法例<sup>18</sup>

1. 美國部份

(1) 著作權法一〇六條—公開散布權

依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六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各種專有排他權利，其中第三項規定係「以買賣或其他專讓所有權之方法，或出租、出借等方法將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向公眾公開散布」之專有排他權利，此即所謂的「公開散布權」或稱排他性的行銷權<sup>19</sup>。散布權其實是重製權的補充，使得著作權之權益獲得完全之保護。通常，著作之公開散布與著作重製物有密切關聯，因此，著作權人對著作之散布可透過重製權之行使加以控制，但重製權之行使對著作物散布之控制仍有時而窮，或無製物被非法取得後之物之人並非實際進非實際進非法重製之行爲佳，無從對之求償等爲，原先獲得授權重製係結束後，如仍公開銷法落實，例如，合法重散飲、或散布非法重製法重製之行爲人，或實人爲從追查或財力不等。美國甚至有判決認並散布之人，於授權關係其結束授權前的合法重製物者，雖然沒有侵害其重製權，但仍侵害其散布權<sup>20</sup>。

散布權乃重製權的補充，使著作權之權益獲得保護。故著作權人對著作之散布可由重製權之行使加以控制。

(2) 著作權法一〇九條—第一次銷售原則

惟著作人雖有上開排他性的權利，任何第三人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時，不得將其著作物散布，但是這樣的權利並不是無限制的，美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人依一百零六條所享有的各種專有排他權利，均須受到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二十條規定的限制。關於上開一百零六條所給與著作權人排他性的散布權，其限制在一百零九條(a)項規定：「...，依本法合法作成之特定重製物或錄音物之所有人，

<sup>18</sup> 本段以美國、歐體以及我國的規定為探討中心，以下的案例皆作者自學者文章中轉引而來。

<sup>19</sup> 請參見，董浩雲，論著作物平行輸入的相關問題—從美國法的觀察，載於財經法專論—賴源河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66-367。(1997.8)

<sup>20</sup> 以上請參見，章忠信，著作權法真品平行輸入之研究，載於資訊法務透析，頁 59。(1998-7)

或其所授權之任何人，有權不經著作權人之授權，販售或處分該重製物或錄音物。」該條文也就是說，著作權人雖然就其著作享有專屬之「公開散布權」，但此僅及於其著作重製物之「第一次」的散布，當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作第一次散布後，就該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即喪失控制權，不得再以著作財產權人之身分主張任何權利，此時惟有該特定重製物或錄音物之所有人，得本於物權性質之所有權，自由行使其物權，其或為販售或處分該重製物或錄音物<sup>21</sup>。

### (3) 著作權法六〇二條規定

美國著作權法除了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散布權外，第六〇二條更賦予著作財產權人輸入權。第六〇二條(a)項本文規定：「未經本法所定著作權人之授權，將在國外取得之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輸入美國者，即為侵害第一〇六條所定散布重製物或錄物之一條規定追訴。」由於的抑或是非法的重製及於未經授權製造之合法授權製造之合法財產權人授權製造之卻未經著作財產權人

有認為，輸入權在美國的著作權法規定中，乃是被散布權之概念所包含。

專有權利，得依第五〇本條項並未區分合法物，所以一般認為不僅重製物，且其亦及於經重製物。其雖係經著作合法重製物，但其輸入之同意。<sup>22</sup>

關於輸入權與第一次銷售原則的互動關係，則有二種可能的解釋，第一種的見解可能認為，除了第一〇六條第三款的散布權外，國會另授與著作權人另一獨立特權，使其免於第一次銷售原則之限制，並且允許著作權人禁止未經授權之進口行為。第二種解釋，則認為第六〇二條(a)項進口權條款係為與第一〇六條(3)款散布權一致化而設，其立法目的乃是在為某些受限於第一次銷售原則下之權利(即散布權)在適用上的一項特例，例如：依據限制銷售區域之海外授權製造契約，其被授權人未經同意之進口著作物行為<sup>23</sup>。所以有認為，輸入權在美國的著作權法規定中，乃是被散布權之概念所包含，其認為，此觀之美國著作權法在散布權外並未另明文規定著作權人「專有輸入權」，但卻在其同法第六百〇二條(a)

<sup>21</sup> 同上註，頁 60-61。

<sup>22</sup> 同上註，頁 62。

<sup>23</sup> 請參見，董浩雲，同上揭註 12，頁 382。

中規定，未經本法所定著作權人之授權，將著作之重製物或發音片輸入美國，即為侵害第一百零六條所定專有散布重製物或發音片之權，足見輸入權在概念上係被散布權之概念所涵蓋，所以，進口商可能得以主張第一次銷售原則來抗辯著作權人已不得主張其散布之權利，並進而排除其專有進口權之主張<sup>24</sup>。然吾人觀之該條文文字的敘述「…即為侵害第一百零六條所定專有散布重製物或發音片之權」，足見事實上輸入權在概念上係被散布權之概念所涵蓋。

**(4) 與第一次銷售原則相關的美國法院判決：**

如上所述，平行輸入的問題實與「散布權」、「輸入權」的規定有相當大的關係，若認為輸入權乃散布權的一個下位概念，則將亦有「第一次銷售原則」的適用，此在美國國內已成主流見解固無足論，問題在於，此「第一次銷售原則」的內涵為何??在美國的判決中，有「國內耗盡原則」與「國際耗盡原則」兩個理論之爭。如果採取國內權利耗盡原則，則只有國內首次交易流通之物，權利人在國外首次交易流通不喪失，亦即權利人可採取國際權利耗盡原理，則縱使該物品是在國外首次交易流通，散布權仍歸於消滅，該物品得被任何人自由銷售至國內，權利人不得禁止之，亦即不得禁止平行輸入之行爲<sup>25</sup>。

若認為輸入權乃散布權的一下位概念，則將亦有「第一次銷售原則」的適用，此在美國國內已成主流見解。

**a. CBS 案**

一九八三年的 CBS 案算是早期有關著作平行輸入的著名案例。CBS-Sony 為一家日本公司，其授權菲律賓一家公司在菲國境內之專有製造及銷售唱片之權，而在美國享有著作權之 CBS 公司也同意日本及菲國之間的契約。之後有一進口商受被 Scorpio 公司之託，由菲國進口相數量的系爭唱片至美國銷售，而被 CBS 以其違反美國著作權法六百〇二條侵害著作人的輸入權起訴。被告雖然以一百〇九條之第一次銷售原則抗辯，認為原告既已將著作物在菲國上市銷售，則其便已耗盡其著作散布權能，惟法院並不以為然。法院指出第一百〇九條之規定係針對

<sup>24</sup> 請參見，張凱娜，同上揭註 8，頁 88。

<sup>25</sup> 請參見，謝銘洋，同上揭註 2，頁 68。

在本國境內製造銷售之情形始有耗盡理論之適用，而本案之著作物係在外國製造，著作權人之散布權能尚未耗盡，因此進口商之輸入行為仍然侵害著作權人之專屬散布權。換言之，在本案法院確定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那就是著作權人的專屬權益僅在其著作物於國內上市時始有耗盡的問題，如果著作物是在國外合法製造銷售再進口至美當地時，著作權人的散布權能並未耗盡，這就是所謂的「國內耗盡」說。

#### b. Sebastian 案

一九八七年的 Sebastian 案與 CBS 案最大的不同是，著作物原係在美國製造而被外銷到南非去，然後被告再由南非進口至美國來。在第一審中，法院認為美國著作權法第六百零二(a)僅賦予著作物合法買受人再銷售的權利，買受人並無進口的權利，因此被未  
口。但後來案經上訴法院為，本案的情形著作權一次銷售時耗盡，故被九條耗盡原則來抗辯主張有理由。換言之，CBS 案中所立下的著作即耗盡之原則外，更進一步確定著作權人禁止著作物進口的權利也因為散布權耗盡而不得再主張了。

除著作散布權於國內銷售即耗盡之原則確立，法院更進一步確定著作權人禁止著作物進口的權利也因為散布權耗盡而不得再主張了。

經著作權同意不得進院予以銷。二審法院認人的權能已在美國第告以著作權法一百零無侵害著作散布權之本案法院除再次確認作散布權於國內銷售

#### c. Drug Emporium 案

這是發生於一九九四年的案例，在本案中，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除重申以往判例所揭示的重要原則外，更擴大著作權法第六百零二條(a)的適用範圍。蓋本案的被告 Drug Emporium 係一全國性的連鎖經銷商，它被控訴侵害著作權的部份是一個香水包裝的設計，並且該商品是透過第三人進口的。因此法院在判決書中表示，對著作權人之進保護目的，是希望透過法律規定禁止未經授權同意而輸入國外著作物，以免造成著作權人的散布權受損害，並且藉此能確保美國的著作權人在境內銷售的著作物都能獲得充分的對價。換言之，法院認為縱使被告非進口商，但因其散布著作物的關係，使得著作權人的利益受到損害，所以仍有同法第六百零二(a)條侵權規定之適用。本案判決認為美國著作權法第六百零二條(a)規定除禁止進口商平行輸入著作物外，也禁止經銷商銷售他人違法輸入之著作

物。

d. Quality King Distrib. Inc v. L'Anza Research Int'l 案

以一九九八月三月之 Quality King Distrib. Inc v. L'Anza Research Int'l 一案，明白宣示，祇要是著作權人於美國境內所完成之合法著作重製物，不論該出售行為係於國內或是國外，著作權人嗣後均不得禁止該已出售之合法著作重製物之輸入，即不得禁止真品輸入<sup>26</sup>。不過，仍不能認美國已完全允許真品平行輸入，例如，在美國境外製造之合法著作重製物，則仍受第六〇二條(a)項禁止平行輸入之拘束，不適用一〇九條(a)之第一次銷售原則。

(5) 小結

有文獻指出，根據我國著作權法八十七條條文，可以顯見其係抄自美國法，且美國法院的看法，因項和第一次銷售原則六〇二條並無創設增外，另有進口權的意圖(a)自有第一〇九條之下，我國的八十七條第規定自亦有第一次銷

承認第一次銷售原則與是否禁止平行輸入，其關鍵點應在於此原則的要件是該著作第一次銷售地點為何。

其認為第六〇二條(a)各有其獨自的功能，第加著作權除行銷權之存在，所以第六〇二條適用。因此，相對照之四款有關平行輸入的售原則的適用<sup>27</sup>，而此

亦為在此提出美國立法例作為比較的原因。不過縱然如此，承認第一次銷售原則與是否禁止平行輸入，其關鍵點應在於此第一次銷售原則的要件是要該著作第一次的銷售地是在「內國」或是「外國」，但是如上開美國法院於 Quality King Distrib. Inc v. L'Anza Research Int'l 一案中所揭示的，卻是以「該物在何處製造」為重點，而不論其第一次銷售的地點在何處，吾人推原其故，乃是因為美國著作權法一百零九條上有規定「於美國境內製造」的要件<sup>28</sup>，是故法院透過體系解釋而對六〇二條做了目的性限縮解釋，如此可以認為美國法院已經承認此「部份」的平行輸入係不違法的，然而其究竟係承認「國際耗盡原則」或是「國內耗盡原則」，吾

<sup>26</sup> 請參見，章忠信，上揭註 13，頁 58。

<sup>27</sup> 請詳見，禁止真品輸入對貿易的衝擊—以 WTO 相關規定與我國及美國立法為例說明，私立東海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陳美蓉撰(2000.8)。

<sup>28</sup> 請參見董浩雲，同上揭註 12，頁 364 註 9。

人認為此係一情形特殊的亞型。因為我國著作權法畢竟與美國法有一些出入，此須待對我國立法有一番明瞭後再深論之。

## 2. 歐體部份

### (1) 規範概況

歐盟在規範平行輸入一問題上，主要仍以共同體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自由貿易原則之維護為準則。惟會員國基於保護著作權之原因而具正當理由時，仍可例外的對貨物之進出口加以禁止或限制。為了達成著作權保護的一致標準，消除歐洲內各國著作權的保護標準不一之現象，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歐體執行委員會為落實 WCT 及 WPPT 的規定，提出「資訊社會中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一致化指令草案」(Proposed Directive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Society, COM(97)628 final.)，會員國應賦予作者，對製品，藉由銷售或其他到公眾的排他權利。製品之散布權，除了在所有權移轉後，經由權利擁有者之同意而散布外，其散布權應不耗盡。」<sup>29</sup>因此，本條所採取的散布權的範圍是採區域的耗盡原則，如此一來，歐體針對著作物的散布權，與散布權的耗盡原則，將趨於一致統合，不再如以往般由各國來決定其規定。原本在歐體的規定中，散布權的規定是有部分的統合的，例如對於電腦程式與資料庫的作者，其散布權是有受到規範的，而其他的相關著作物之著作人，如錄音物的製作人、表演人、廣播人、電影的製作人或資料庫的提供者，其散布權其實還是有規定的，

歐盟在規範平行輸入一問題上，主要仍以共同體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自由貿易原則之維護為準則。

<sup>29</sup> Proposed Directive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OM(97)628 final.: Article 4 Distribution right: 「1、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authors, in respect of the original of their works or of copies thereof, with the exclusive right to any form of distribution to the public by sale or otherwise. 2、The distribution right shall not be exhausted within the Community in respect of the original of their works or of copies thereof, except where the first sale or other transfer of ownership in the Community of that object is made by the rightholder or with his consent.」

但是卻不是對於所有受保護的著作物做詳盡的規定，也許現存的歐體法律規定可以補救歐體著作權法的漏洞，因為歐體國對於權利的擁有者，若自己或經由其同意，將其相關的著作物散布到歐體市場中時(包含出租)，則其散布權應屬耗盡，乃是採區域耗盡原則，所有的歐體指令都是布望採取區域耗盡原則，而不採國際耗盡原則，是故，雖然其著作物已經在歐體以外的第三國散布，若未經同意，其著作物仍舊不能夠由第三國進入歐體境內<sup>30</sup>。歐體對於著作物保護最大的缺失，即是對所有種類的受保護的著作物，未給與統合性一致性的保護，特別是有些國家對於散布權採取的是國際耗盡原則，因為採取國際耗盡原則，不只影響到散布權的權利本質，權利的擁有者也會因此而無法得到公平的利益、報酬，也會使得歐體境的貨物流通產生許多的障礙，如此一來，對於歐體的市場經濟也是有不當的影響<sup>31</sup>。

**(2) 實際案例**

以下是幾個歐洲行輸入案例<sup>32</sup>：

a. Deutsche

這是一九七一年生有關著作物平行輸

歐體對於著作物保護最大的缺失，即是對所有種類的受保護的著作物，未給與統合性一致性的保護。

法院的著名著作權平  
Grammophon v. Metro  
歐市整合過程中所發  
入及適用耗盡原則的

最早案例。原告 Deutsche Grammophon(簡稱 DG)是一家德國製造唱片的公司，其除在德國銷售給經銷商外，也將產品外銷給法國的子公司 Polydor。本案被告 Metro 先是從法國 Polydor 公司處買到原版的唱片，然後再以低價回銷到德國去。原告 DG 公司因此以被告侵害原告依德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享有之著作權專屬散布權為由，向德國法院控告並禁止 Metro 的銷售行為。雖然，在德國依同法第二項也針對散布權規定了耗盡原則之適用，就是著作物的原件或複製

<sup>30</sup> Amended proposal for a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50(2) of the EC Treaty), Brussels, 21.05.1999, COM(1999)250 final, p21。

<sup>31</sup> 參見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Follow-up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p17, Brussels,20.11.1996, COM(96)586 final。

<sup>32</sup> 以下兩案例皆轉引自張凱娜，前揭註 10 一文。



物，以讓與方式交易流通，且經在本法施行區域內(德國境內)有權為散布之人之同意者，該原件或複製物准予再散布。惟德國法院針對此因進而使歐盟貨物自由流通原則受衝擊一案，因涉及確定其內國法有無違反歐體有關公約之問題，因此案經訴由歐洲法院管轄。

歐洲法院在審理本案後認為，會員國中的著作權人為使其專屬的散布權，而禁止他人輸入已得原著作權人同意銷售之著作物到其他會員國境內，其結果將與歐市貨物自由流通的大原則違背，並且，在本案中法院也不認有共同體法第三十六條所述之其他正當理由可對此大原則做限制，因此，判決本原告不得禁止他輸入著作物。惟在本案中，法官事實上並未進一步對所謂著作權人之專屬散布權的特殊主觀事項做分析，也因此未能判斷本案是否有這樣的特殊主觀事項而構成第三十六條所定的例外

權人之散布權可優於即法院在本案中只是如依其各別法律任意國間之貿易行為，即與自由流通之大原則相

Deutsche Grammophon v. Metro 及 Musik-Vertrieb Membran v. GEMA 案例介紹。

理由，並據以認定著作物自由貿易原則。亦單純判定個別會員國分割市場或限制會員統合共同體維護貨物違背。

b.

Musik-Vertrieb

Membran v. GEMA

本案 GEMA 為德國一家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專門替著作權人征收權利金。由於在德國境內征收音樂著作權金的規定是淨銷售額的八%，而英國是六·二五%，所以引發 Musik-Vertrieb Membran 從英國進口著作物到德國來散布。GEMA 因主張 Musik-Vertrieb Membran 未得原著作權人的同意而進口著作物到德國是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而發生訴訟。GEMA 求訴的目的並不是想排除 Musik-Vertrieb Membran 之著作物品進入德國市場，而是希望 Musik-Vertrieb Membran 能就其在德國應付的權利金與其已在英付出的權利金差額支付予 GEMA。

在本案中，有兩個主要的討論議題：首先，當然還是有關著作權的商業利用與歐市貨物自由貿易的衝突問題；其次，則是 GEMA 所提出兩國間權金差額補償之請求問題。歐洲法院認為，個人無權對於已在歐市自營市場中流通的物品再予課稅，否則明顯地將妨礙貨物自由流通的大原則。至於引發生案爭議淵源的英

國權利金低於德國的權利金一點，歐洲法院則強調，一旦著作權人經過抉擇而同意將貨物置於某會員國市場上時，其應承受在歐市內貨物自由流通所可能造成的損失及散布機會等。換言之，著作權人一旦在歐市境內散布其著作物時，即耗盡其著作散布權能，不得再主張其權利而妨礙歐市貨物自由流通的大原則。

c. 小結

由此觀之，歐盟原先對於著作權物真品平行輸入的原則，乃是以不妨礙貨物在歐盟境內的自由流通原則為首要考量，因此，歐盟對於耗盡則係採「境內」耗盡理論，此觀之歐洲法院之實務見解以及上開所舉資訊社會中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一致化指令草案」(Proposed Directive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OM(97)628 final.)第四條可知。換言之，一

將著作原件或其複製  
作權人即耗盡其專屬  
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或  
口方式散布其著作物。

歐盟原先對於著作權物真  
品平行輸入的原則，乃是以  
不妨礙貨物在歐盟境內的  
自由流通原則為首要考量。

且著作權人在歐盟內  
物上市散布，原則上著  
的散布權能，著作權人  
條件禁止第三人以進

(四)我國著作權法有

關平行輸入之規範

1. 解釋上可以認為應賦與著作權人一般性的散布權

我國著作權法有關平行輸入的規定，最早是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時所增訂，當時在美國強大的壓力下，於第八十七條明文規定禁止著作物平行輸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三、意圖在中華民管轄區域內散布而輸入在區域內係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視侵著作權或製版權。...」並同時於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由於第八十七條之規範內容並不明確，且未設任何例外，顯然過於嚴苛，因此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時，即加以修改，並將輸入之情形，依其所輸入者為非法或合法重製物，分別情形規定於第三、四款，同時增訂目前第八十七條

之一，這此規定於修改後即沿用迄今<sup>33</sup>。

上開兩條文之規定，比之美國、歐體立法例而言，顯然未有完備之處。除了出租權外，並未明文規定著作權人一般的散布權，但又將「散布」的下位概念之一的「輸入」行為規定於八十七條，當其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物時當作是一個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而且，亦未一般性規定基於公益與著作權人私益間衡平考量的「耗盡原則」，僅對於出租權有所規定<sup>34</sup>。

學者認為此一未賦與著作權人一般散布權的缺漏，將造成對於著作權利人權利的保護不週<sup>35</sup>，不過，相對的，如果僅有賦與一般性的散布權而不將其適當的限制，也將與著作權法著重於著作人與公益間衡平的立法目的有違。吾人認為，雖然著作權法沒有明文有關散布權、耗盡原則的規定，不過終可利用解釋的方法得來。首先是關於散布

學者認為此一未賦與著作權人一般散布權的缺漏，將造成對於著作權利人權利的保護不週。

益極端相關，不過終究權法定原則」那樣的嚴利的創設。更何況嚴格如「動產擔保」、「讓與押」形形色色內容的新產生並成為社會上交

權，雖然著作權法與公沒有如物權法上像「物格，不准任何新型態權如物權法者，還是有諸信託」、「最高額限抵權利走在立法之前而易的常態更為法院裁判所承認，也因此著作權法上，並非沒有創設此種一般性權利的空間。因而在著作權法並不如物權法那樣規定「非依本法之規定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的前提之下，似有回歸民法第一條規定而適用的可能，也就是說，可以參照外國立法例，將之視為「法理」的一部份而承認之。

再者，就該條文的修正理由以觀，雖然其明言「著作權人並不享有出借或出售重製物權，故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出借或出售重製物乃所有權之行使，與著作財

<sup>33</sup> 請參見，謝銘洋，前揭註 2 文，頁 64；另外，理論上吾人以為也有是不是著作權人也擁有可以限制轉售價格的權利的問題，雖然此問題學者大多就競爭方面做立論，在承認耗盡原則的情形下，此問題也應不成問題才是，關於此可以詳見王銘勇，著作物限制轉售價格法制之研究—以日本法制為中心，載於財經法專論—賴源河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27 以下(1997.8)。

<sup>34</sup> 我國舊法，傾向於日本立法例，並不禁止著作物的真品輸入，但是在不賦與一般性的散布權一事上，亦為相近，此點在新法亦同。

<sup>35</sup> 請參見，謝銘洋，前揭註 2 文，頁 66。

產權之限制無關<sup>36</sup>…」不過，此一理由似並不盡然正確，蓋以既然著作權人對於著作重製物有「出租」之權，那麼「舉重以明輕」，著作權人當然應該要有「出借」權；再者，既然著作權人沒有「出售」權，那麼「舉重以明輕」，著作權人自然不能有「出租」權，因此也不必再勞立法者的駕用六十條來限制此一權利。如果沒有其他堅強的理由，我們實在看不出來有什麼必要使得立法者只就出租權做規定，這樣的規定只是平白自亂陣腳而已<sup>3738</sup>。

## 2. 解釋上亦可承認一般性的「耗盡原則」

另外，如果僅承認著作權人一般性的散布權，則將造成著作權人得以借由法律的保護而過大的享有控制著作物流通的權利，衡諸公益與著作權人間的利益，有必要考慮是不是要將此權利作一番限制。此處的問題在於，除了六十條對於出租權的限制外，是不是也要另外的承認一般性的「耗盡原則」。吾有明文規定的前提之否則一個取得著作物出租之外，竟然不得與「或是「出借」該物，事責任的可能，如此豈

既然著作權人對於著作重製物有「出租」之權，那麼「舉重以明輕」，著作權人當然應該要有「出借」權。

也要另外的承認一般人以為，在著作權法沒下，其承認是必要的，的所有權人除了可以「出售」、「互易」、「贈一旦為之，更有負起刑非匪疑所思??而其解釋的方法，則可以類推適用六十條的規定，將其適用在所有同性質的流通方法上，使得「合法」取得著作物者，皆得以出售、互易、贈與或是出借該著作物。

## 3. 第八十七條之意義

不過，儘管如上所述，在我國法制上可以有承認一般性的耗盡原則的空間，但是，此處的耗盡原則是「國內耗盡原則」抑或是「國際耗盡原則」??吾人以為，

<sup>36</sup> 同上註 2，頁 66。

<sup>37</sup> 不過，這裡有一個問題就是，此牽涉到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則」，因為著作權法有相關的刑法規定，透過解釋擴張承認著作權人的著作權內容無異乃擴張刑罰的界限，可能會有這方面的疑慮，不過，此一問題其實更要探討的是，到底有沒有必要動用到刑法來保護著作權。

<sup>38</sup> 因此，如果我們認為可以得出著作權人有散布權此一項權利的話，當然也得承認其下位類型—輸入權，如此一來，則八十七條所稱「…，『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用「視為」兩字則有不當。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耗盡原則並未為明文規定，且和前所述及的美國著作權法一百零九條的因其規定的內容造成法院承認部份類型的平行輸入的情況亦不相同，所以文獻上認為美國法院的見解可以提供參考實是未正視條文結構的不同所致。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在修法的過程中，遭受到美國的極大壓力，所以在八十七條的規定上，似乎除了合乎八十七條之一<sup>39</sup>外，對於不管任何形式的平行輸入皆要加以禁止，如此看來，在我國法制上似乎只有承認「國內耗盡原則」的餘地。也就是說，我國的著作權法上，雖然得以透過解釋的方法得出一般性的耗盡原則來，不過，就該項原則而言，並不清楚我國法制上的耗盡原則到底是國內耗盡原則或是國際耗盡原則，不過就八十七條而言，可以間接的推論出我國應該是採國內耗盡原則而不是國際耗盡原則，何況和專利、商標法明文允許平行輸入的規定相較，更可得知。

又關於「輸入」也是爭論多有。本文以為我國著作權法係採所以自然必須要對「輸入」不論是因為輸入的行為「散布」的前階段行為

因為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取「國內耗盡原則」，所以自然必須要對「輸入」的行為加以限制。

不是一種權利，此問題為並不是一種權利，因取「國內耗盡原則」，「輸入」的行為加以限制，為係將其於內國市場<sup>40</sup>或者是該行為本身

就是散布行為。事實上對於著作權人而言，對其有害的也不見得只是後續的散布行為而已。所以本來就耗盡原則而言，雖然著作權人的權利在「第一次銷售」後已經耗盡了其權利，不得再為主張，不過此時為了其權利著眼，又將此對於著作權人不利的限制做了對其有利的推移，好比西瓜切了一半後又再將這多出來的一小部份切回給著作權人一般<sup>41</sup>，將著作物所有人的流通權利，當其涉及著作權人跨國分割市場利益時做了限制，而禁止其於不同國家市場間所為的流通行為。

<sup>39</sup> 該條文的性質，應是屬於「合理使用」原則，例如其第二款稱「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而不是該輸入權在列舉的情形下已被論為「耗盡」才是。

<sup>40</sup> 當然立法者也可以只限制其後續的散布行為即可，此處在學說上有不罰輸入行為只罰後續散布行為的說法出現，但是也有認為此一輸入的行為本身就是散布於內國市場的行為，與輸入行為沒有區分為前後階段的必要。

<sup>41</sup> 此係本文借用黃茂榮教授於課堂上的說法。

**(五)本案的評釋**

接下來我們要檢討該判決的內容：

**1. 是否有重製品平行輸入的問題**

此問題涉及到了漫畫著作的特殊性質，基於以上的討論，吾人以爲，不論漫畫著作其圖形與文字兩個部份是不是可以分開獨立有其意義，基本上，各自都是受保護的著作，本文所舉的內政部見解，可能會造成一些誤導。因此，本文中，行爲人將港版漫畫攜回台灣的行爲，僅其所攜漫畫中的圖形部份可能構成了平行輸入的問題，此爲判決所未加以澄清的部份。

又，因爲漫畫的圖形的部份乃著作物的重製，所以其輸入行爲可能乃著作權法八十七條所欲規範及，本文認爲我國的著的方法得出本法有承過，該耗盡原則因爲八禁止平行輸入而得認的規定。是故，本文所的行爲—將港版漫畫輸

因爲漫畫的圖形的部份乃著作物的重製，所以其輸入行爲可能乃著作權法八十七條所欲規範的對象。

的對象。雖然如前述著作權法可以透過解釋認耗盡原則的餘地，不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爲係「國內耗盡原則」舉的判決中被告所爲入國內，就其輸入「圖形」的部份，基本上乃平行輸入的行爲。

**2. 關於形成平行輸入的例外者，得否加以出租—八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性質**

又，依據著作權法八十七條之一的例外規定，該條第三款乃規定「爲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份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不適用八十七條第四款平行輸入之規定。在本文中，法院亦考量合乎此一要件者是不是便可以對該著作物加以出租<sup>42</sup>，此一問題在於，合乎此條規定者，是不是即屬六十條所稱的「合法所有人」。由此看來，法院似乎是認爲如果合乎八十七條之一者，始得加以出租該物。惟吾人以爲，此似已混淆了兩個層次的問題。也就是說是不是「合法所有人」跟得否「出租」(或是一般的散布權)乃是兩個問題才是<sup>43</sup>。雖然是合法的所有人，但是跟得否將其散布之間並不是「若一

<sup>42</sup> 請參見本判決的內文。

<sup>43</sup> 所以著作權法六十條條文本身就並非適當。

則」的條件關係，得否散布該著作物應該須視著作人在該物上的權利是否耗盡為斷才是，有的時後是合法的著作物所有人並不一定就可以散布該物。於是學者主張，如果行為人係合乎八十七條之一的規定而合法輸入該著作物者，原著作權人於其上的流通權利即已消滅，不得再加以主張，該所有人可以自由的流通<sup>44</sup>。

吾人以爲，基於上述，我國著作權法上關於耗盡原則的規定，由於八十七條的規定，所以可以認爲係只有承認「國內耗盡原則」而已，至於合乎八十七條之一者，可能係著眼於其數量上並非多數，對於著作權人的權利(就是散布權)並沒有多大的損害，所以特地設計的例外事由，而並非是關於耗盡原則的規定才是，因此，合乎此事由者，乃是表示該輸入的行為並沒有侵害到著作權人關於散布的權利，而非該等權利或是其它的權利被論爲已經耗盡。因此如果我們認爲是前者，則行為人當然仍不爲是權利已被論爲已該條文只是認爲著作時(如果我們要承認此人嗣後加以出租的行著作權的可能(因爲耗已)。是故，前述法院見

我國著作權法關於耗盡原則的規定，由於 87 條的規定，所以可以認爲係只有承認「國內耗盡原則」而已。

得再加以散布。如果認耗盡，則須再詳分，當權人的輸入權被耗盡爲一項權利)，則行為爲似仍有論爲侵害其盡的只是輸入權而解似有過於速斷，而學者認爲著作權人於著作物上的權利已耗盡者，除應再加以深論該等權利爲何，亦似有混淆該條文性質。是故，本文以爲，即使是合乎八十七條之一而輸入該不同版本漫畫翻譯著作，是不是就能夠散布該著作並非無疑，按照前述，應該傾向於否定。

### 3. 告訴權人的問題

在本案，原告乃經著作權人授權發行台灣版翻譯本，其是否爲合法的告訴人不能沒有疑問，該判決則以「…中美著作權協定」所謂取得「專有權利」，不以受讓著作財產權爲限，尙包括「專屬授權」之情形（詳告訴人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刑事陳報狀證十），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智著字第八八〇一〇八八三號令函重申上開意旨（同上開證十）。…」而認爲其得以告

<sup>44</sup> 請參見謝銘洋，前揭註 2，頁 68。

訴，此亦為我國學說所肯認者<sup>45</sup>。

## 肆、結論

本文的第一個重點乃漫畫著作的性質為何，吾人以為應該將其不同的圖形與文字論為兩不同的著作物加以保護始為妥適。另外關於著作物平行輸入禁止的相關問題，由於當初是基於美國壓力下所訂定的，所以在體系的觀照上顯有不足。不過透過這一個案例的啟發，以及外國立法例的比較，吾人認為，此部份仍得依解釋的方法予以解決。

---

<sup>45</sup> 請參見周信宏，前揭註5，頁2。